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冯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牛铭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徐华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赵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第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议案4、议案5、议案6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应晓晨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4、议案5、议案6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冯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牛铭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华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 2 人）
3.01	选举刘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赵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邮 编：323000；

传 真：0578-22765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投票代码为“362196”。

2、投票证券简称：“方正投票”。

3、投票时间：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方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①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1、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冯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牛铭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徐华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2	选举赵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4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00

在“委托数量”项上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	X2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在七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互联网投票流程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冯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牛铭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牟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华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 2 人）
3.01	选举刘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赵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 选举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拟参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联系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